

交通部觀光署吸引國際旅客重遊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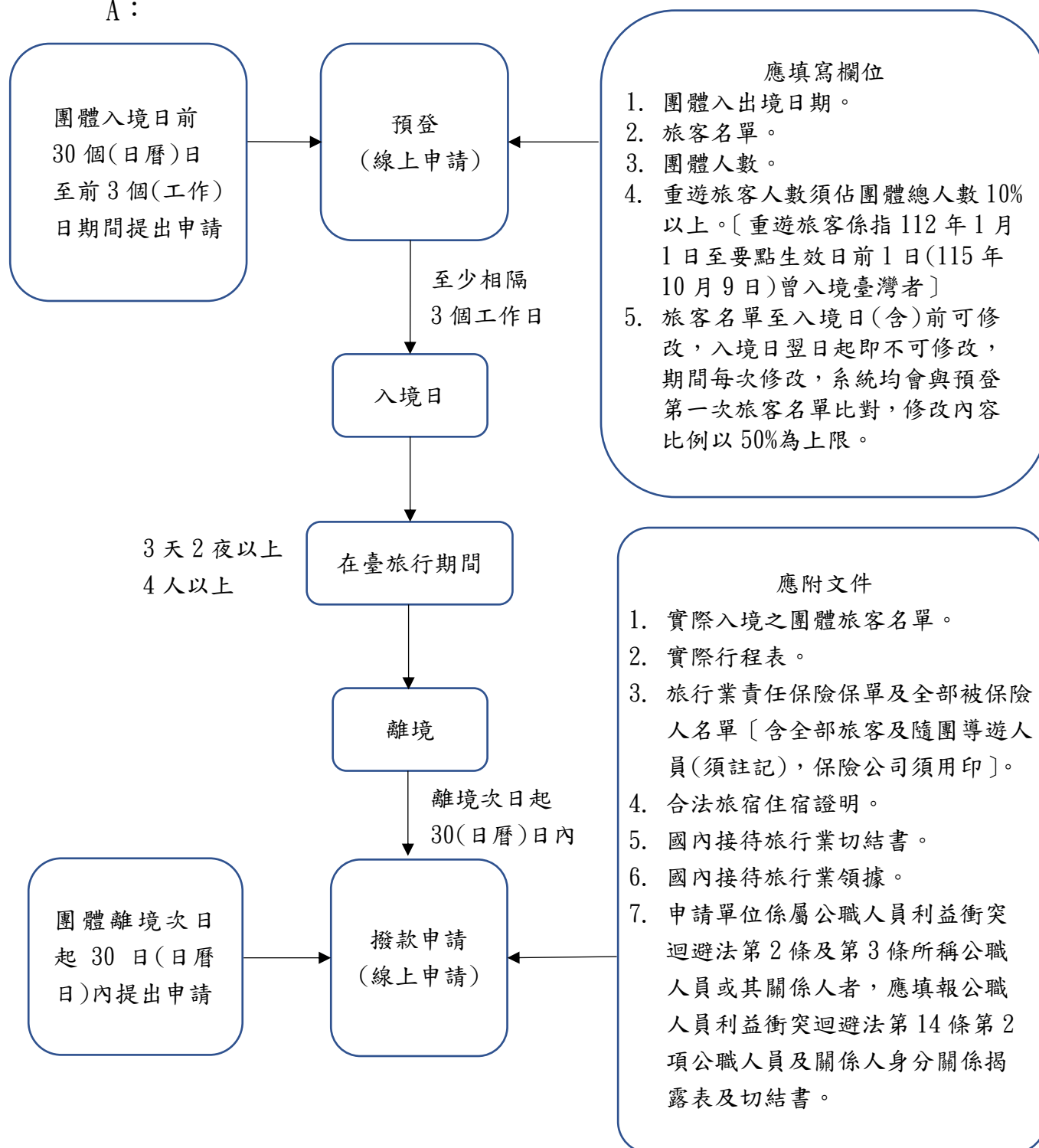
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

申請 Q&A

115 年 10 月 6 日

Q1：申請獎助流程

A：



Q2：為何辦理獎助國內旅行業招攬國際旅遊團體來臺？

A：觀光產業為無煙囪產業，經濟效益高，為擴大國際觀光市場發展動能，推動國際旅客重遊獎助方案，鼓勵我國合法設立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招攬更多國際旅遊團體，促進國際旅客入境臺灣，帶動觀光相關產業商機。

Q3：獎助對象為何？

A：我國立案的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Q4：旅行業申請獎助條件及方式為何？

A：我國立案的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與境外合法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之團體旅客，組團人數 4 人以上且重遊客人數占該團總人數 10%以上、行程 3 日 2 夜以上都可依本要點由我國地接旅行社依規定送件申請獎助(採線上申請)。

Q5：線上申請網址為何？如何取得申請平臺系統帳號、密碼？

A：系統平臺網址：<https://2026traveltaiwan.tad.gov.tw/>
帳號、密碼申請步驟：(115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

1、步驟 1：詳閱要點。

2、步驟 2：填寫資料(務必填寫正確)。

(1)申請單位(旅行社，一律為總公司)公司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E-mail。

(2)上傳公司存摺影本。

3、步驟 3：系統將自動發送帳號及初始密碼至所填之 E-mail 信箱。

4、步驟 4：申請單位收到系統發送之帳號、密碼，首次登入後請重設密碼，後續即可憑帳號及新密碼辦理預登、撥款申請及查詢審核進度。

Q6：如何送件申請（含申請預登及申請撥款）？何時起受理團體獎助？

A：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系統平臺帳號、密碼，取得帳號、密碼後，即受理 115 年 10 月 10 日起入境之旅遊團體，並請依下列規定至系統平臺登錄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網址：<https://2026traveltaiwan.tad.gov.tw/>。

1、申請預登：依據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至少須於團體入境前 3 個工作日前提出預登申請。

2、申請撥款：依據要點第 5 點規定，須於團體出境後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撥款申請。

例如：115 年 10 月 10 日(六)抵臺之 3 天 2 夜團體(4 人以上)，至少須於入境前 3 個工作日〔扣除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含補假)〕115 年 10 月 6 日(二)前提出預登申請；嗣後須於出境次日(10 月 13 日)起 30 日內(日曆日)(11 月 11 日前)提出撥款申請。

Q7：如何計算團體入境前 3 個工作日前申請預登？

A：例如團體抵臺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自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的前 1 個工作日(10 月 8 日)(含)往前推算 3 個工作日，最遲須於 115 年 10 月 6 日前申請預登，以此類推。〔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含補假)均非上班日，以政府公告之上班日為準。〕

Q8：如果未能在入境日前 3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預登，是否仍能申請獎助？

A：不能。

依據要點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單位應於團體入境日前 3 個工作日前完成預登，未能於入境日前 3 個工作日前完成預登者，不符合規定，不能申請獎助。入境日期有變動者，亦應符合上述規定。

Q9：可以預登多久期間的團體？

A：可於團體入境日前 30 個日曆日至入境日前 3 個工作日前申請預登。

期限計算方式為團體入境日前 1 日起往前推算至入境前第 30 個

日曆日內(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至入境日前第 3 個工作日(不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申請預登。例如：團體入境日為 115 年 11 月 2 日(一)，該團可預先於 115 年 10 月 3 日至 115 年 10 月 28 日期間內申請預登〔至少須於入境前 3 個工作日前(115 年 10 月 28 日，扣除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預登〕。

Q10：每家旅行社有申請團數上限嗎？每一團的獎助金額如何計算？

A：依據要點第 4 點規定，每家旅行社申請獎助以 500 團為限(以同一家公司為統計基礎，申請單位應為總公司)，且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 1 次，本方案不得與觀光署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團體成員(旅客)同一來台旅遊期間亦不得重複參與自由行旅客獎助方案。

行程 3 日 2 夜以上者，旅遊團體重遊客人數占該團總人數 10%以上，按下列每團人數規定申請獎助金：

一、4 人至 10 人：新臺幣 1 萬元。

二、11 人至 20 人：新臺幣 2 萬元。

三、21 人以上：新臺幣 3 萬元。

獎助經費預算核銷及支用，以實際撥款後之金額為準，且本署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

Q11：線上系統申請預登及申請撥款應填寫及上傳哪些資料？

A：一、申請預登：

(一)團體入出境日期。(於系統填寫)

(二)團體人數。(於系統填寫)

(三)旅客名單。(於系統填寫或以與系統相同格式之 Excel 表格填妥後上傳)

1、請在系統上依規定格式登打旅客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或以與系統相同格式之 Excel 表格填妥後上傳。

2、重遊旅客係指 112 年 1 月 1 日至要點實施前 1 日(115 年 10 月 9 日)止曾入境臺灣者(將於撥款申請階段查核是否符合重遊資格)。

3、重遊旅客如有換發新護照，應填寫舊護照及新護照號碼，以資查核證明。

4、旅客名單於入境日(含)前可修改，入境翌日起即不可修改，旅客名單各次修改(含入境當日名單)系統會與預登第 1 次名單(國籍、護照號碼)比對，修改內容比例以 50%為上限，超過者將予退件。

(四)預定行程表。

二、申請撥款：

(一)申請獎助金額。(於系統填寫)

(二)團體實際行程表。(上傳)

(三)旅客名單。(於系統填寫或以與系統相同格式之 Excel 表格填妥後上傳)(重遊旅客身分以移民署查復結果為準)

(四)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單及被保險人名單〔全部旅客及隨團導遊人員(須註記)〕。(上傳)

(五)合法旅宿住宿證明。(上傳)

(六)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上傳)

(七)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上傳)

(八)申請單位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上傳)

Q12：重遊旅客的定義為何？團體中的人數比例有何限制？每一名重遊旅客以重遊客身分參加獎助有無限制？

A：一、重遊旅客定義：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獎助要點生效日前 1 日(115 年 10 月 9 日)止曾入境臺灣者。(是否符合重遊旅客條件，以移民署查復結果為準。)

二、依據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旅遊團體重遊客人數占各團總人數 10%以上。」計算方式如下，以此類推。

(一)旅遊團體 4 人至 10 人，至少須有重遊客 1 人。

(二)旅遊團體 11 人至 20 人，至少須有重遊客 2 人。

(三)旅遊團體 21 人至 30 人，至少須有重遊客 3 人。

三、重遊旅客若已換發新護照，預登時應填寫舊護照與新護照號碼。

四、依本要點申請獎助，活動期間每一名重遊旅客以獎助 2 次為限。

Q13：撥款申請時，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切結書各項署名欄位應如何正確簽署用印？

A：一、國內接待旅行社領據(相關資料及印鑑應與旅行社登記文件登載相符)。

(一)公司名稱(全名)：務必蓋公司印鑑章。

(二)代表人姓名：務必蓋代表人印鑑章(不可用簽名代替)。

(三)會計姓名 / 經辦人姓名：可蓋章或簽名。

(四)立據日期必須在線上申請日(含)後。

二、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

(一)須填寫公司全名、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公司章、代表人印鑑章。

(二)立書日期：必須在線上申請日(含)之後。

Q14：合法旅宿證明如何提示與提供？

A：合法旅宿證明請於線上申請撥款時，上傳下列其中之一項文件：

一、由住宿旅館提供之訂房確認書。

二、組團旅行社或接待旅行社與旅館間，確認訂房之往來聯絡文件(內容必須清楚包含：住宿日期、房間數量等關鍵資訊)。

三、住宿發票或收據，應清楚註明住宿日期與房間數；未註記者，且住宿金額顯不合理時，申請單位應提出合理說明。

Q15：未住宿合法旅宿業，可否申請獎助？

A：一、旅遊團體應安排合法旅宿，不得住宿非法旅宿。

二、合法旅宿名單，可至本署「臺灣旅宿網」查詢(網址：<https://taiwanstay.net.tw>)。

Q16：線上送出預登後，是否即表示已取得獎助團額？線上送出撥款申請後，是否即表示已取得獎助？

A：不是。

線上預登僅為預先登記，僅作為本署預估申請數量、管控預算支

用及預先初步查核，不代表取得獎助團額。最終是否獲得獎助，將依據「撥款申請」時實際來臺人數及是否符合獎助規定資格〔此階段查核含確認重遊旅客身分及旅客有無違法(規)情事〕，通過審核後始獲得獎助。

獎助經費預算核銷及支用，以實際撥款後之金額為準，且本署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

Q17：旅客名單及申請內容送出後可以修改嗎（含團體因故取消）？

A：一、旅客名單：

（一）團體申請預登後，於入境日(含)前可以修改，入境翌日起即不可修改，期間每次修改後旅客名單，均與預登第1次名單比對，變動內容比例以50%為上限，超過者即退件。

（二）團體入境後，實際入境旅客名單與預登第1次名單比對，修改變動比例以50%為上限，超過者即退件。

二、入境前，如修改來臺入境日期，修改後日期仍應符合至少入境前3個工作日前完成預登申請及上傳所需文件之規定；未符合者，不予受理申請。

三、其餘上傳資料，如有缺漏、錯誤，得於系統開放期間內補正或重新上傳，惟團體入境後，入境日期不得修改。如有團體取消情形，申請單位應於原申請團體入境日前取消該筆申請案件。

Q18：入境當天人數如有異動如何處理？

A：請於入境當日完成修改，入境日翌日起不得修改。

實際入境旅客名單如有變動，請於入境當日於系統修改人數、名單，惟該團重遊旅客人數及旅客名單修改仍須符合要點及本 Q/A 規定之修改比例，獎助金額將依實際來臺的人數審核撥款。

Q19：境外組團社因個資保護不願提供完整護照號碼等資料，該如何處理？

A：一、重遊旅客：因須查核重遊身分，應提供完整的姓名、國籍及護照號碼。

二、非重遊旅客：須提出依旅客國籍之當地法令得不提供之相關證明後，得以部分遮蔽方式提供姓名及護照號碼(姓名及護照號碼均須顯示至少 2 碼，保險名單與旅客名單的遮蔽方式須相同)。

Q20：已申請獎助之團體旅客是否可再參與其他獎助方案？

A：不可以。

依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不得與本署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若獎助之團體旅客就同期間行程獲得本署其他獎助(如自由行旅客方案中獎、獎勵旅遊獎助等)，將予以排除本獎助資格。

Q21：獎助及撥款提出申請後，如何查詢審核進度？

A：系統平臺提供查詢功能，旅行社以其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案件檢視，即可查閱審核狀態。

Q22：特殊旅遊團體如搭乘郵輪來臺的旅遊團體是否可以申請獎助？

A：搭乘郵輪來臺的團體，必須有岸上過夜(岸上行程須符合 3 天 2 夜)，且有合法住宿證明之旅遊團體始可申請。

申請時同樣須符合本要點申請各項要件、應附文件等規定，並依程序申請，且不得與觀光署郵輪獎助方案重複申請。

Q23：本獎助經費用罄後，旅行業還能申請獎助嗎？

A：依本要點第 3 點規定，符合規定之申請單位，每團應於入境前 3 個工作日前至本署指定系統申請。本署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

Q24：旅行業限期補正之期間為何？

A：依本要點第 6 點規定，旅行業所提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應予駁回；其得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應予駁回。

Q25：旅行業有何種情形，不得申請獎助？

A：依本要點第 7 點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不予獎助；其已核定或核撥獎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令其返還各該獎助之全部或一部：

- 1、以詐欺、賄賂、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助。
- 2、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
- 3、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獎勵、補助或補貼。
- 4、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派員查核獎助之執行情形。

有前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4 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對該申請單位停止提供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各項獎（補）助 3 年。

Q26：如遇系統異常造成無法於期限內申請或核撥，有什麼方法可以替代嗎？是否有窗口可以反映？

A：如遇系統異常無法在期限內申請，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聯繫服務專線：(02)2717-7919 或以 line@ (ID：@2026traveltaiwan) 聯繫。

Q27：如有其他疑問，如何反映與聯繫？

A：為協助旅行業者申請獎助，設有服務專線：(02)2717-7919、E-mail：travel10@tva.org.tw 及 line@ (ID：@2026traveltaiwan)，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Q28：港澳入境團體填寫旅客入出境許可證號，最遲應於何時完成填寫？

A：港澳入境團體填寫旅客入出境許可證號，最遲應於該團體離境前於系統登載填寫。